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盤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慧

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85萬49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9,3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85萬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到期後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5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於到期後，以新臺幣48萬9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「(一)被告
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5 萬 7,09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 1,733 萬 9,793 元，及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 206 頁、第 228 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 107 年 3 月 13 日起陸續向原告採購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貨品、勞務，總價金計為 1,733 萬 9,793 元，然被告於原告依約給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後，現仍積欠前開款項未付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 199 條、第 367 條、第 505 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 1,685 萬 493 元之貨款不爭執，然其餘貨款 48 萬 9,300 元部分，係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方屆清償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請求超過 1,685 萬 493 元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自 107 年 3 月 13 日起陸續向原告採購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貨品、勞務，總價款合計為 1,733 萬 9,793 元，原告依約提出貨品、勞務後，除其中貨款 48 萬 9,300 元迄 108 年 4 月 30 日方屆清償期外，其餘款項於 108 年 3 月 31 前均已屆期而未獲清償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 228 頁至第 229 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之採購單、發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 10 頁至第 167 頁、第 209 頁至第 217 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貨款債權中之 1,685 萬 493 元【計算式：17,339,793－489,300＝16,850,493】既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時，即屆清償期而被告仍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,685 萬

49 3元，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當准許。

(二)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間存在清償期為108年4月30日、金額為48萬9,300元之貨款債權，本院於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，雖未屆前開清償期，然被告前有以財務困難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，向本院聲請重整，且就該已到期、金額毫無爭議之1,685萬493元貨款，迄未給付分毫，被告於108年4月30日清償期屆至後，是否會按時履行48萬9,300元貨款，即屬可疑，準此，原告就本件履行期尚未屆至之48萬9,300元部分，自有預先起訴請求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於108年4月30日前給付其48萬9,300元，並加計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期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、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685萬493元，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併請求被告應於108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48萬9,300元，暨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部分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陳 璽 濤